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）的（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一带 1:5 万 J43E014016、J43E014017、J43E015016、J43E015017 四幅矿产地质调查项目（物探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一带 1:5 万 J43E014016、J43E014017、J43E015016、J43E015017 四幅矿产地质调查项目（物探）【招标编号：（XJGYZB-2026-15-CG-02）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辽宁省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7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辽宁省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